

#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 决 定 书

(2025) 桂 0103 强清 1 号

本院根据中国饲料集团公司的申请，依法裁定受理广西中宏粮油饲料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一案。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法释〔2020〕18号）第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八条之规定，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决定如下：

一、指定广西大有重整清算事务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饲料公司、刘琼勇为广西中宏粮油饲料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组成员。广西大有重整清算事务有限公司谢宇箫任广西中宏粮油饲料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组长，广西中宏粮油饲料有限责任公司刘琼勇、广西壮族自治区饲料公司林穆清任清算组成员。

二、广西中宏粮油饲料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组自成立之日起接管广西中宏粮油饲料有限责任公司，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4年7月1日实施）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五条、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二百三十八条、第二百三十九条的规定在清算期间内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

二〇二五年六月四日